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賴玫蓓
電話：(02)23979298#656
E-Mail：meichien@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00010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E000027_1_071131569150001.pdf、
110E000027_2_071131569150001.pdf)

主旨：檢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修正之要保書及宣傳DM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前經本總處公開徵選，獲選於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承作本方案，相關訊息業經本總處以108年6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800366802號函及109年7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90037112號書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構)同仁參考運用在案(諒達)，並由本總處將該公司提供之本方案宣傳DM、要保書(個人暨家庭型)、保險費(信用卡)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Q&A(問答集)等資料，同步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
- 二、本案係富邦產險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09年8月21日(109)產綜字第12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年10月29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4號

10_人事處 收文:110/01/07



1100005065

有附件

函，自110年1月1日起為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於要保書新增要保人簽名欄位、個人資料蒐集約定事項與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等，並依金管會公告之個人投保旅遊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意外醫療給付標準費率表，調降本方案保費費率。又相關資料業一併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供下載運用；各機關如有相關服務需求，請逕洽該公司瞭解辦理，洽詢電話：0809-019-888。

-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 副本：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